

宜州市幼儿园校园改造工程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GXJL-HC-20170904

采购人：宜州市幼儿园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

目 录

| | |
|---------------------------------|----|
| 第一卷、竞标公告、竞标须知、评审、定标办法及合同格式..... | 1 |
| 第一章 竞标须知..... | 4 |
| 竞标须知前附表..... | 4 |
| 一、总 则..... | 6 |
| 二、采购文件..... | 6 |
| 三、竞标报价说明..... | 7 |
| 四、竞标文件的编制..... | 9 |
| 五、竞标文件的递交..... | 11 |
| 七、评审、定标办法..... | 13 |
| 八、授予合同..... | 15 |
| 第二章 合同格式..... | 18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17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20 |
| 第二卷 技术规范..... | 56 |
| 第三章 技术规范..... | 56 |
| 第三卷、竞标文件格式..... | 57 |
| 第四章 商务标部分..... | 58 |
| 竞标保证金退还签署授权委托书..... | 63 |

第一卷、竞标公告、竞标须知、评审、定标办法及合同格式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宜州市幼儿园校园改造工程 (GXJL-HC-20170904)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宜州市幼儿园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现就宜州市幼儿园校园改造工程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选定施工单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宜州市幼儿园校园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GXJL-HC-20170904

工期：30 日历天

工程预算价：A 分标：宜州市幼儿园校园改造工程（一）：肆拾捌万叁仟零捌拾元伍角伍分（¥483080.55 元）

B 分标：宜州市幼儿园校园改造工程（二）：肆拾伍万陆仟壹佰零柒元捌角陆分（¥456107.86 元）

项目概述及招标范围：宜州市幼儿园校园改造工程；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说明。

2、投标人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本项目竞标单位企业资质要求具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
- (3)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相应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除外）。
- (4) 投标人必须提供人民检察院在公告期间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证明材料；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竞标。

3、评分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4、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购买采购文件需提供以下材料的复印件：(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备注：若投标人采用三证合一登记的，提供三证合一的新证即可。）；(2)有效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3)拟投入本工程的建造师有效的资格证书、身份证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派委托人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5)人民检察院开具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建造师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证明（查询时间在本公告起止时间内有效）；(6)专职投标员的诚信卡原件及近3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及社保卡复印件。[以上所需材料需要复印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原件核查，由竞标人现场提交至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资料合格齐全方可购买采购文件]。

时间：2017年9月12日至2017年9月14日止（上午8:30-11:30、下午15:00-17:30，节假日不办理）

地点：宜州区黄莺路财政局生活小区3楼

招标文件售价：每标段250元（不含资料费），招标文件售后不退，不提供电子版。

5、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开标时间：2017年9月15日9时00分整

截标地点：宜州区黄莺路财政局生活小区4楼。

6、竞标保证金交存银行和账户：

竞标保证金：A分标：伍仟元整（¥5000.00元）B分标：伍仟元整（¥5000.00元），竞标人应在竞标截止之日前一天从竞标人的基本帐户转入并到达如下指定帐户：

开户名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琅东支行

银行帐号：8000-7529-4800-010

7、公告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gxzfcg.gov.cn/>公告

8、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黄工 电话：0778-3175570

9、采购单位：宜州市幼儿园 联系人：苏工 电话：18070842966

10、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池市宜州区人民政府采购办公室；电话：0778-3188779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2日

第一章 竞标须知

竞标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条款 | 内 容 规 格 |
|----|-------|--|
| 1 | 1. 1 | 工程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宜州市幼儿园校园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GXJL-HC-20170904 发包方式：包工包料，固定综合单价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要求工期：30 日历天 竞标范围：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及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
| 2 | 1. 1 | 合同名称：宜州市幼儿园校园改造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
| 3 | 2. 1 |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
| 4 | 3. 1 | 竞标人的资质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竞标单位企业资质要求具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 (3)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相应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除外）。 (4) 投标人必须提供人民检察院在公告期间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证明材料；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竞标。 |
| 5 | 13. 1 | 竞标有效期为：60 天（日历天） |
| 6 | 14. 1 | 竞标保证金数额为：A 分标：伍仟元整(¥5000.00 元)B 分标：伍仟元整(¥5000.00 元) 以转帐方式递交。 开户名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琅东支行 银行帐号：8000-7529-4800-010 |
| 7 | 15. 3 | 现场踏勘考察时间：由竞标人自行考察 |
| 8 | 16. 1 | 竞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伍份及投标文件电子版、工程量清单软件版、电子版各一份 |
| 9 | 18. 1 | 竞标文件递交：递交至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四楼开标室工作人员签收。 地 点：宜州区黄莺路财政局生活小区 4 楼开标室 竞标截止日期：2017 年 9 月 15 日 9 时 00 分整 |
| 10 | 20. 1 | 开标时间：2017 年 9 月 15 日 9 时 00 分整 地 点：宜州区黄莺路财政局生活小区 4 楼开标室 |
| 11 | 21. 9 |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 |

| | | |
|----|-------|---|
| 12 | 23. 1 | 在采购结果确认后第二天，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gxzfcg.gov.cn 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 |
| 13 | |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计价格[2002] 1980 号文”以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收费标准，在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由成交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支付完毕（评审费和场地费另计，由成交人支付）。 |
| 14 | | <p>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p> <p>A 分标：宜州市幼儿园校园改造工程（一）：肆拾捌万叁仟零捌拾元伍角伍分 (¥483080.55 元)</p> <p>B 分标：宜州市幼儿园校园改造工程（二）：肆拾伍万陆仟壹佰零柒元捌角陆分 (¥456107.86 元)</p> |

一、总 则

1、工程说明

1.1 工程的说明见竞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2、资金来源

2.1 本工程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竞标人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3.1 有资格获得本合同的竞标人，至少应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所列的最低资格标准

4、竞标范围

4.1. 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及施工图纸。

5、竞标费用

5.1 竞标人应承担其编制竞标文件与递交竞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竞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2 本文件资料需收取成本费人民币 250 元。（不含资料费）

6、现场考察

建议竞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确定的时间地点对工程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和检查，以获取有关编制竞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工程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竞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的费用由竞标人自己承担。

二、采购文件

7、采购文件的组成

7.1 本合同的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补充通知和第15条所述的补遗文件。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卷 竞标公告、竞标须知、评审、定标办法及合同格式

第一章 竞标须知

第二章 合同格式

第二卷 技术规范

第三章 技术规范

第三卷 竞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商务标部分

7.2 竞标人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竞标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如果竞标人编制的竞标文件不能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责任由竞标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竞标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8、采购文件的解释

8.1 竞标人在收到采购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收到采购文件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报等，下同）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答复将送给所有获得采购文件的竞标人。

9、采购文件的修改

9.1 在竞标截止日期前，采购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采购文件，补充通知将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获得采购文件的竞标人，补充通知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竞标人起约束作用。

9.2 为使竞标人在编制竞标文件时把补充通知的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应在竞标截止一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采购文件的竞标人。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9.3 如果采购文件原定的编制竞标文件的时间没有考虑因采购文件修改而引起竞标文件修改必须的时间，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竞标报价说明

10、竞标报价

10.1 本工程竞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竞标报价为竞标人在竞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有效报价范围：投标总报价都必须小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不低于成本价的；如项目编码与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不一致，以项目编码（共 12 位）为准；如项目编码与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无法一一对应，该清单项目作废，该清单项目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其他清单中；如作废的清单项目达到 3 项以上（含本数）或作废的清单项目造价累计超过单位工程投标报价的 2%（含本数），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0.1.1 本工程竞标价格是固定价格，工程量按实际结算，竞标人工程量清单中原有项目的工程量无论增减多少，均按原单价结算。

10.1.2 竞标人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竞标人在填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10.1.3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清单项目的，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经业主审定的工程上限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

财政评审审定。单价及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再作调整（工程变更、本工程约定的材料价格风险及政策性调整除外），竞标人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10.1.4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①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证认可，则按下列方法进行价款调整：（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采购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

② 发包人修改工程量而引起的工程变更，由发包人、监理和承包人三方协商解决。

10.1.5 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图纸所示工程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竞标单位应计入项目的报价中。

10.1.6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价中自行考虑。

10.1.6 竞标人的报价均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的费用。

10.1.7 竞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工程索赔、以及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0.2 计算依据：

-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 (2) 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建设和造价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程；
- (3) 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相关配套费用定额和有关文件；
- (4) 201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相关配套费用定额和有关文件；
- (5) 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相关配套费用定额和有关文件；
- (6) 201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相关配套费用定额和有关文件；
- (7) 桂建标【2016】17 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
- (8) 桂建标【2016】16 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 201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
- (9) 桂建标【2015】5 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工资单价和费用定额有关费率》的通知；

(10) 材料价格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2017 年第 3 期《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宜州市价格信息。

10.3 竞标货币

竞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四、竞标文件的编制

11、竞标文件的语言

竞标文件及竞标人与采购人之间往来的与竞标有关的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2、竞标文件的组成

12.1 竞标文件由商务部分组成。

12.2 商务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2.2.1 竞标文件封面

12.2.2 竞标函（必须按表中内容要求填写）

12.2.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2.2.4 法定代表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

12.2.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2.2.6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单位的专职投标员）参加的，须附上①竞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②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2.2.7 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12.2.8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12.2.9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12.2.10 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证明材料原件

12.2.11 拟派项目经理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及简历表

12.2.12 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12.2.13 专职投标员本人的近 3 个月社保证明

12.2.14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12.2.15 专职安全员上岗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

12.2.1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2.3 以上各种证件复印件需提供原件备查。

12.4 竞标人必须使用采购文件第三卷提供的竞标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竞标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竞标保证金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办。

13、竞标有效期

13.1 竞标文件在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竞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日历天）内有效。

13.2 在原定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竞标人提出延长竞标有效期的要求。竞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竞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竞标保证金。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竞标人不允许修改其竞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竞标保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限内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4、竞标保证金

14.1 竞标人应按招标公告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此竞标保证金是竞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4.2 竞标保证金按竞标公告要求，在竞标截止前递交，并持清晰有效的保证金底单至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宜州办事处开具保证金到账证明，并把保证金到账证明附至投标文件内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竞标保证金必须是银行转帐，可按下面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帐号转入：

开户名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琅东支行

银行帐号：8000-7529-4800-010

14.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竞标保证金的竞标人，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竞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4.4 未成交的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将在提交退保函后 7 天内退回（无息）。

14.5 成交的竞标人按要求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后，把合同原件一份交纳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宜州办事处后 7 天内，退回成交人（无息）。

14.6 如竞标人有下列情况，将被没收其竞标保证金：

14.6.1 成交的竞标人未能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的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4.6.2 竞标人在竞标有效期内撤回竞标文件的。

15、勘察现场和竞标答疑

15.1 采购人向竞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竞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竞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5.2 竞标人提出的与竞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采购文件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将通过“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

15.3 建议竞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确定的时间地点对工程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和检查，以获取有关编制竞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工程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竞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的费用由竞标人自己承担。

15.4 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采购文件的竞标人。

16、竞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竞标人按本须知第 12 条的规定，编制一份竞标文件“正本”和前附表第 8 项所述份数的“副本”。竞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6.2 竞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由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亲自签署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鉴。

16.3 全套竞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是竞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竞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否则修改无效。

五、竞标文件的递交

17、竞标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17.1 竞标文件装订要求：竞标文件中竞标函和商务部分作为一本装订。

17.2 竞标人应将所有竞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内层竞标文件密封袋中，并在内层竞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再密封在同一个外层竞标文件密封袋中。

17.3 在内层和外层竞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加盖密封章或公章：

17.3.1 写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和地址；

17.3.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1) 工程项目编号；

(2) 工程名称；

(3)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7.4 除了按本须知第 17.2 款和第 17.3 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内层竞标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竞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本须知第 17.7 条规定情况发生时，采购人可按内层密封袋上标明的竞标人地址将竞标文件原封退回。

17.5 如果竞标文件没有按本须知第 17.1 款、第 17.2 款和第 17.3 款的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采购人将不承担竞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竞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竞标人。

17.6 竞标人应将竞标文件一并装入竞标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封口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7.7 采购人在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以后受到的竞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竞标人。

18、竞标截止期

18.1 竞标人应在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竞标文件递交至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宜州办事处，由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宜州办事处工作人员签收，凡逾期送达的竞标文件将视为无效竞标文件处理。

18.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补充通知方式，酌情延长递交竞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竞标人在竞标截止期以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竞标截止期。

18.3 采购人在竞标截止期以后收到的竞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原封退给竞标人。

19、竞标文件的撤回

19.1 竞标人可以在递交竞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撤回其竞标文件的通知。

19.2 竞标人的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内层包封标明“撤回”字样）。

19.3 根据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在竞标有效期内，竞标人不能撤回竞标文件，否则其竞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六、开标

20、开标

20.1 购代理机构将于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参加开标的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并携带有效证明材料（①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专职投标员身份证原件、诚信卡原件、近 3 个月社保证明原件、②法人前来的提供其公司任何一个专职投标员诚信卡及法人身份证即可；③检察院出具的在公告时间范围内的无行贿受贿记录原件；④保证金到账证明）前往，以证实其身

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处理。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自动弃权。

20.2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对竞标文件进行检查，确认它们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是否按本须知编制。但按规定提交了合格撤回通知的竞标文件不予开封。

20.3 开标程序

- (1)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 采购代理机构介绍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名单；
- (3) 采购代理机构、监标人员和竞标人一同检验各竞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 (4) 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布核查结果，并宣读有效竞标的竞标人名称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5) 采购代理机构启封竞标文件，对未按规定密封和逾期送达的竞标文件不予启封；
- (6) 采购代理机构和监标人员一同检验已开封的竞标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有关规定，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并宣读核查结果；
- (7) 采购代理机构唱出各竞标人的报价；
- (8) 宣布谈判与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
- (9) 开标会议结束。

20.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包括竞标人名称、竞标报价、质量等级、工期和竞标保证金)。

七、评审、定标办法

21、评审、定标办法

21.1、评审内容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竞标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在竞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竞标人对采购人和评审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竞标资格。

21.2、资格审查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参加本次竞标的单位均要通过资格后审才能获得竞标资格。

资格审查内容为企业营业执照、资质、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项目经理资质及总则第 12 项要求提供的内容进行审定，上述内容缺任何一项或任一项不合格均会被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1.3、竞标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竞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竞标文件应与采购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竞标人的权利和竞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竞标文件的竞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如果竞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某项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竞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竞标。

21.4、竞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竞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小组可以个别地要求竞标人澄清其竞标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1.5、竞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评审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竞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审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竞标文件的竞标报价，竞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竞标报价对竞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竞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竞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审工作。

3、竞标文件正本与竞标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21.6、合理工期确定

竞标工期在竞标须知第 1.1 条所规定内视为合理工期。

21.7、有效竞标报价的确定

有效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所有要求：

- (1) 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资格审查合格、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工期为合理工期的竞标文件的竞标报价。
- (2) 低于或等于本工程采购预算，且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无错项漏项、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竞标报价。

21.8、评分标准

将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竞标人按其竞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出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竞标单位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人。

21.9、成交价的确定

成交价按成交人竞标报价。

21.10、附注

1、本办法的各类计算过程，结果均不四舍五入，只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八、授予合同

22、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本合同授予其竞标文件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第二章评审、定标办法规定评选出的成交人，确定为成交的成交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工程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3、评审结果公告

23.1 在成交结果确认的第二天，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gxzfcg.gov.cn> 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

23.2 竞标人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在公告期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当在收到竞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确定出成交的竞标人后，在竞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竞标人其竞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成交通知书”）中给出采购人对成交的竞标人按本合同施工、竣工和保修工程的成交标价（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工期、质量和有关合同签订的日期、地点。

24.3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4.4 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将未成交的结果通知其他竞标人。

25、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5.1 竞标人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的项目具体实施单位进行签订合同。

25.2 如果竞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其竞标保证金。

26、履约保证金

26.1 成交单位在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达到合格质量后 10 个工作日内，履约保证金将返还给成交人（无息）。

27、成交服务费

27.1 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场地费和评审费另计，由成交人支付）。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成交人已提交的全部竞标保证金。

28、有关事宜

28.1 所有与本谈判条件书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宜州办事处

通讯地址：宜州市黄莺路新财政小区 3 楼

邮政编码：547000

电 话：0778-3175570

户名全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州市蓝电支行

账 号：2114-8308-0930-0029-440

第二章 合同格式

第一部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宜州市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宜州市幼儿园校园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宜州市幼儿园校园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建设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验收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价格。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待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服务，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_____
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_____
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其他合同文件。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说明：（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定 5 个工作日内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设计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项目部管理人员名单及联系电话、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正式文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专用条款 7.1、7.2、7.3 条执行。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出资和建设，并允许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场外道路和交通由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项目规划总平面图范围为界，总平面范围内为场内交通，总平面范围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转借第三人。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转借给第三人。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当工程量存在偏差时，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发包人和市评审中心人员共同核实确认后，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负责现场签证，解决由发包人授权处理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 7 日前完成。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协助承包人于开工 7 日前将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费用由承包人自费解决。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 7 日前开通。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 7 日前提供。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 7 日前办好施工许可证。
-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 7 日前以书面形式交验，并于交付施工现场时，在现场实际交验，同时做交验记录。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 7 日前。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负责协调，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9) 办理施工所用土地征用、拆迁补偿、青苗补偿、地表植被和障碍物的清除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等项的遗留问题；完成时间：开工 7 日前办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开工后如以上工作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 (10)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与有关部门协调，保证工程施工不受影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2。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资料、检验试验资料、质保资料、签证资料、工程联系单、竣工图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全套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 15 日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提交。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承包人在任何单项工程开工前，必须对设计和图纸进行如下复查，并有责任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由于外部环境的变化或设计中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明显设计不合理；图纸中有关坐标、尺寸、标高的错误及设计中明显的遗漏；由于地质条件变化造成设计明显不合理，施工前承包人应在其单项工程开工报告中提出上述问题（如果有），同时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同样有责任向监理工程师报告上述问题（如果有）。对于所有这些问题的处理，承包人均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进行处理，对于明显问题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现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3) 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4) 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5)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提供当月工程进度报表、次月进度计划各叁份。

7)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①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证；

②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③施工噪音超过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措施，由此产生的罚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余费用按《通用条款》执行。

④为树立文明施工的良好形象，承包人的驻地建设尽量规范化，令业主和监理工程师满意，否则将不予以计量支付。

⑤工程在施工中应加强对生态环境的保护，其环保工程除严格按设计要求及技术规范有关环境保护要求与规定执行外，应特别注意工程废料和建筑垃圾，不得任意弃置，并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⑥施工废水须经沉淀处理后排放，施工营地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绿化或农用，不得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9)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由承包人负责采取保护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工程竣工验收后，移交工程前，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10)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施工时如有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确保其提供的地下管线资料的客观、准确。

11)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2) 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上级检查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另议。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不少于 25 日历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应报发包人同意后调换，否则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 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伍万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贰万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3）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叁万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贰万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报发包人审批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叁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贰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壹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叁万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贰万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壹万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基础、主体结构部分等。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4。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成交金额的 5% 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5）。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 7 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承包人在成交后 7 个工作日内，按（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帐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低价风险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7 个日历天内，发包人一次性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承包人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详细权限以监理合同为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免费提供监理办公用房一间。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另议_____；
- (2) _____ / _____；
-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①承包人于开工前 3 天向发包人提交符合有关安全法规、标准要求的安全施工方案。

②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或管理不力造成安全事故的, 由承包人负责全部责任和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③承包人必须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规定的其作为生产经营单位的职责, 否则, 将视为承包人违约, 业主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停工整改, 并可处以 5 万元至 10 万元的违约金。成交人在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时, 应同时与业主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承担对自身安全生产的检查、管理和监督责任, 并对自身的人员、财产安全负责。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业主将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本合同、《安全生产责任书》等有关规定处理。安全生产管理的费用请投标人考虑在有关的报价中, 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支付。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无。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 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由承包人在开工前 7 日内提交发包人, 并承担全部责任。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和项目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市政管理部门的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 (2) 使用要求: 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06〕22号) 和 项目建设当地 市相关规定执行。
- (3) 支付约定: 按照工程进度随工程进度款同步支付。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 经发包人批准, 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 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 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和招标文件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于收到之日起7日内批复。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于收到之日起7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之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之日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7日前以书面形式交验，并于交付施工现场时，在现场实际交验，同时做交验记录。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一周内非因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24小时的；由于政府指令性行为引起停工（如中考、高考期间及其它活动要求停工）；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供施工场地的；发包人手续不全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外部因素干扰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按通用条款执行。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第一次给予警告，第二次罚款，第三次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4‰），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6 级以上的地震；
- (2) 8 级以上持续 3 天以上的大风；
- (3) 80mm 以上的持续 1 天的大雨；
- (4) 2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高温天气；
- (5) 2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严寒天气；
-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如实际发生，另议。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按招标文件要求。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待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待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待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待定。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招标人委托有相应

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招标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按以上 10.3.1 要求。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 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 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项目当地财政评审中心审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待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待定。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待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另行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和规定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2) 主要材料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宜州部分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②招标文件中约定材料风险为材料市场价格（钢材、水泥、砖、地方材料等）上涨（或下跌）幅度不超过材料基准价格的5%。风险以外范围：材料市场价格（钢材、水泥、砖、地方材料等）在合同施工期过程中，若工程所在地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造价信息）上发布的市场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超过材料基准价格的5%时，可以调整价格差额部分。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无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无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无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无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无_____。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7。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2)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分颁发的 2013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费用定额》及其补充定额、计价相关规定有关计价文件。

(3)本工程施工图及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4)按桂建标[2015]5 号文调整人工工资单价。

(5)根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 201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6〕16 号）。

(6)根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 号）。

2.材料价格采用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2016 年第 5 期《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宜州市价格信息，对于工程信息没有发布价格信息的材料，其价格参照市场价。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分两期支付，2017年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的50%；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两年内支付其余的5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7 天内向市政府申请拨付工程进度款，市财政拨款后 7 天内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另议。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按项目建设主管部门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4 套。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为 4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完工后三个月内提交资料申请验收，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需书面向发包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延期。否则，每延期一天按工程总造价的 1% 进行处罚，从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罚。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待定。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待定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待定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待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 3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二个月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竣工结算资料 3 份。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需书面向发包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延期。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结算，所发生的相关费用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支。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 竣工结算审定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和竣工结算资料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市审计局审核，以审计局核准的造价作为最终工程结算造价和付款依据，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审计核准工程造价后 6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以审计的审核结论为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 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质量保修期满竣工复检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审批确定后两年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发包人按工程审计核定总造价的3%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5%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 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 (3) 其他方式: _____ /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工程质保期满后, 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中没有使用的部分, 一次性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____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____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____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____年(建议为5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质保期为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8。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保修通知起3天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 (7) 其他: 因征地拆迁工作未完成影响承包人顺利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 、 (3) 条内容完成的, 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 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 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 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 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 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 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无偿使用，竣工后交还承包人。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6 级以上的地震；
- (2) 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 (3) 暴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
-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7) 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由承包人自行决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由责任方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无。

附件

-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附件 2：支付担保格式
-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4：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5：履约担保格式
- 附件 6：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附件 7：预付款担保格式
- 附件 8：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计划进场时间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4: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鉴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 日就 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
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
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
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
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_____ 仲裁
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6：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7: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
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
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
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
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
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_____ 仲裁
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8: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____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____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____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____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____年（建议为5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本工程质保期为1年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12____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_3____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1、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2、质量保修金分两次返还承包人：第一次返还的时间及金额：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 14 天内将保修金的 70% 返回给承包人。第二次返还的时间及金额：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五年后 14 天内返还剩余部分。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二卷 技术规范

第三章 技术规范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一) 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包括：现场环境、地形、地貌、地质、水文、地震烈度及气温、雨雪量、风向、风力等)

(二) 现场施工条件

符合施工要求。

(包括：建设用地面积、建筑物占地面积、场地拆迁及平整情况、施工用水、电及有关勘探资料等)

二、技术规范

现行国家工程质量规范

第三卷、竞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商务标部分

封面格式

工程

施工竞标文件

(**本)

项目编号:

竞标文件内容: _____ 竞标文件商务部分 _____

竞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1、竞标函（必须按表中内容要求填写）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单位的专职投标员）参加的，须附上①竞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②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 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7.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8.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9. 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证明材料原件。
10. 拟派项目经理的资格证书复印件
11. 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12. 专职投标员本人的近 3 个月社保证明
1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14. 专职安全员上岗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
1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竞标函（必须按表中内容要求填写）。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工程的采购文件，我方经考察现场和研究贵方的采购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 _____元）的竞标报价并按上述设计施工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质量标准_____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竞标文件在采购文件的竞标须知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方将与本竞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作为竞标担保。

竞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竞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标人: _____ (盖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的，须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定代表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核查。

(2) 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开标会议而由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须附上竞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核查。

3. 法定代表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①竞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 标 人 名 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 位 名 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的竞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竞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竞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5.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单位的专职投标员）参加的，须附上①竞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②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 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7.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8.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9. 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证明材料原件。

10. 拟派项目经理的资格证书复印件

11. 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12. 专职投标员本人的近 3 个月社保证明

1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14. 专职安全员上岗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1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竞标保证金退还签署授权委托书

提示：请投标单位按以下格式打印（或填写）退款函并加盖单位公章后递交我公司财务部，只有以上手续齐全，并符合规定退款条件的方可办理退款，谢谢合作！

格 式：

关于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函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投标，现投标工作已经结束，我单位_____（成交或落标）。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我单位要求贵公司退还该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我单位委托_____（受托人姓名），全权办理退款手续。（附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函。

受托人：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附银行帐号：

全 称_____

银行帐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办理保证金退还事宜时使用。

- ①退保证金时将授权委托书填好后连同保证金收据一起递交。
- ②附上本单位的开户许可证。

签章页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7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7年 月 日